

行政責任案例彙編

第一篇 廉政倫理事件

案例 2

海關課員接受業者招待、出入不正當場所案

(一) 事實概述

關務署海關課員甲，100 年間職司 A 快遞貨物專區驗估業務，某報關行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，甲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報關業者飲宴及共赴不正當場所消費。

另就甲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¹，收取賄賂違背職務放行該報關行報運進口之高價貨品，且協助報關行逃漏營業稅部分，地檢署於 103 年 1 月提起公訴，另甲涉貪瀆罪嫌部分之行政懲處將俟法院判決再予論究。

(二) 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基於刑懲併行原則，就甲違反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7 點規定予以究責，該海關政風室簽陳首長核可後，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7 點第 10 款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，決議予以申誡 1 次懲處處分。
2. 相關法條：
 - (1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：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」。
 - (2) 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10 款：「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誡：其他違反法令規章行為，情節尚輕者。」

(三) 廉政小叮嚀

1. 海關官員應與有利害關係之人員保持適當分際，避免不必要之接觸。如遇有報關業者邀宴應酬之情形，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之規定，應拒絕參加之外，公務員為了保護自己，必要時亦得簽報長官、知會政風。
2. 另外報關業者對關務人員若係基於行賄之意思交付金錢、提供不正利益，也構成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11條行賄罪；而關務人員接受金錢即可能構成同條例之（不）違背職務受賄罪。關務人員凡事應先衡情論理，依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而為，拒絕「關說積習、送禮陋規、飯局文化」，才能杜絕貪腐之源、安心自在。

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」

